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经讨论后就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,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。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股权激励,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,为股东带来持续、稳定的回报。

3、公司拥有足购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 30,000 万元,并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此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。

独立董事: 张志风、邓延昌、王亚平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